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792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

被告 黃清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651元，及自民國98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2,6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滙豐銀行）業於民國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又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將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有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在卷為憑，是中華商銀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2年12月15日向中華商銀申辦申請現
02 金卡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帳號：000-000000-000），依約
03 被告應依約於當期繳費期限前繳付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
04 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98年4月22日止，尚
05 積欠借款本金72,651元等情，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0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
10 會函、經濟日報公告、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等件為
11 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2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
13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20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2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 25 計 算 書 | | |
|-----------|-----------|-----|
| 26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27 第一審裁判費 | 2,540元 | |
| 28 合 計 | 2,540元 | |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徐宏華